

大仁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.11.09 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0.10.05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26 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5 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學、教師研究、學生事務、系行政事務能順利運作管理，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本系之主任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討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(一)系務發展計畫
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學生輔導、實習就業及總務等重要事項
(三)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
(四)招生工作
(五)其他重要事項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經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集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六條 凡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邀請學生代替若干人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各項決議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